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涉及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2020年10月30日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

2020 年 10 月 30 日